

建港沿革：草里漁港

草里漁港原名阿里荖，位於新北市石門區草里里淡金公路旁，鄰近台電核一廠，原為小型漁船及舢舨停泊處，早期並無防波堤及碼頭設施，僅建有兩道簡單低矮混凝土堤延伸入海，供漁筏於平時繫靠，無法避風。前台北縣政府為改善船筏之靠岸及繫泊條件，乃於民國70年開始興建漁港，74年編列100萬元，將港區遷移至北側石灘，並修建簡易繫船設施，以利當地漁筏繫泊。77至85年進行港區擴建，興建防波堤151公尺及航道浚挖，可提供船筏使用，並於北側填築部分新生地；86至89年陸續進行港區改善以增加港內穩靜，主要包括86年延建南防波堤兼碼頭47公尺及進行泊地浚挖、87年延建東防波堤30公尺，陸上設施有上架場、給水站、標識燈等；94年以後至100年則以維護港區設施功能為主，主要進行碼頭整建、輪胎碰墊設置、標識燈更新等工程。本港因泊地水深約-2.0公尺，碼頭僅能供船隻平時作業使用，遇海況不佳，風浪大時本港船隻多往富基漁港避風。草里漁港現有泊地面積0.39公頃及碼頭387公尺(水深-3.0公尺)。

本港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2年5月29日以(82)農漁字第2040377A號函公告指定為第四類漁港，95年漁港法修正後公告為第二類漁港，依據漁港法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本港船隻多於北部沿海從事棒受網、延繩釣、流刺網等漁業，漁獲物以花、龍蝦、花枝、烏毛等為主，多直接交運往當地餐廳販賣或至富基魚貨直銷中心銷售。